

#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Abnova (Taiwan) Corporation

### 106年股東常會

###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1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曾惠瑾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1,138,188元，扣除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248,686元，並加計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53,538,307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353,831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3,511,908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45,562,070元，擬分配股東紅利41,152,930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105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有關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減資等其他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發放之現金配息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58,789,897股，擬自民國10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7,636,9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新股1,763,697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 二、發行條件：

- 1.本次實際配股股數係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份，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 4.於配股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減資等其他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報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本次股東會即免予選任監察人並即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配合修正及刪除公司章程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以供遵循。  
二、本公司廢止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重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政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全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政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全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政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全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本次股東會即免予選任監察人。

二、本次選舉第七屆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為自當選日起三年，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學歷、經歷相關資料如下：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葉 劭 德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泌尿科主任、門診部主任、醫務部副主任</li> <li>◆臺北醫學大學兼任助理教授</li> </ul>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泌尿科主任、門診部主任、醫務部副主任                                                                                                                                                              | 0       |
| 蘇 錦 俊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財務會計法律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廈門大學國際經貿學院教授兼副院長</li> <li>◆義守大學國際觀光餐旅系副教授兼系主任</li> <li>◆義守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兼副主任</li> </ul>                                                                  | ◆廈門大學國際經貿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 0       |
| 林 嘉 勳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碩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彥陽科技(股)公司、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愛就贏(股)公司、台灣奈米碳素(股)公司、依德科技(股)公司、源壹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中電開發(股)公司監察人</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彥陽科技(股)公司、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愛就贏(股)公司、台灣奈米碳素(股)公司、依德科技(股)公司、源壹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中電開發(股)公司監察人</li> </ul> | 202,610 |

四、敬請 選任。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